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厂临时停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进行调整,于近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工厂生产线实施临时停产,并将原有业务订单转移至公司中山板美生产基地,后续将根据需求变化择机复产,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 4.注册资本:17,489.34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 6.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 7.主要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津子公司资产总额29,577.94万元,净资产19,733.8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908.16万元,净利润634.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天津子公司资产总额27,701.76万元,净资产19,431.38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724.95万元,净利润-302.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停产的原因

天津子公司工厂作为公司零售业务生产基地之一,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景

气度、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订单增长不及预期。为优化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实现降本增效,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对天津子公司工厂实施临时停产。

为保证公司业务连续性,公司将天津子公司原有业务订单转移至中山板美生产基地。中山板美生产基地是公司4.0工厂制造基地,为公司零售业务重要生产基地。该基地采用柔性智造生产线,引进先进的国际化生产设备,从产品智造升级、生产模式创新、服务模式迭代等多个维度升级,可实现高质量和高品质保障。目前,该基地运行良好,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三、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为保证天津子公司原有业务的连续性,天津子公司工厂的业务订单将由公司中山板美生产基地承接。中山板美生产基地运行良好,产能和工艺等可以满足天津子公司原有业务订单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资源,与经销商保持良性沟通,满足消费者交期等需求,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

2.天津子公司工厂停产,公司将逐步处理成品、原材料等资产,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妥善安置。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和人员安置费用可能会对子公司利润状况等产生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天津子公司实施临时停产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及时作出调整的重要举措。天津子公司工厂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举措是出于保障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生产布局,提升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6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期借款合同、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授信、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向公司董事及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合同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PA51B
-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6号
- 5.法定代表人:傅绍辉
- 6.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件、零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982.00	62,022.00
利润总额	2,960.49	1,072.43
净利润	2,736.60	1,000.20
资产总额	29,577.94	27,701.76
净资产	19,733.82	19,431.38

芜湖万联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8.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无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3.主合同:债权人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芜惠惠借字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9.00万元,其中2024年新增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3.75%,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8,339,9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67,969股后,即以455,472,02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883,041.6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派现金股利}) \div (1 +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55,472,023股为基数进行分红。由于本次分红的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455,472,023 \times 0.07) \div 458,339,982 \approx 0.06956/\text{股}$$

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派现金股利) ÷ (1+0)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分配	2024/10/11		2024/10/14	2024/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论自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行,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黎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月内代扣划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申报申报用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0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火炬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04月0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2日及2022年04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04月2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0.4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成交均价为9.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87,9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0.4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由992,909,980股增加至1,106,412,915股)。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04月06日至2025年04月06日。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

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04月06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经济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65,500,000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超过27,500,000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4,432.25万元,负债总额46,356.16万元,净资产38,07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758.36万元,净利润17,350.4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6,499.64万元,负债总额41,358.76万元,净资产45,140.88万元,资产负债率47.81%;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582.90万元,净利润2,112.89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违约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贷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签订时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8,60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1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井新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松井(美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若国内外市场环境、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需要调整实际情况进行调,存在不能按照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 3.因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国内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深入了解和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合规经营,努力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全球化业务与技术服务网络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及厂房、购置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由中国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 1.项目公司:松井(美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SongJing Property Holdings LLC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 2.项目公司:松井新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Sokan New Materials Americans LLC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各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技术支持与运营管理及仓储,市场拓展,对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上述投资主体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二)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公司: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
- 2.项目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
-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80万美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4,432.25万元,负债总额46,356.16万元,净资产38,07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758.36万元,净利润17,350.4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6,499.64万元,负债总额41,358.76万元,净资产45,140.88万元,资产负债率47.81%;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582.90万元,净利润2,112.89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违约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贷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签订时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8,60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1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2楼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凌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和厂房、购置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由中国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